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古清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112年度壜簡字第22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43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上訴人即被告古清華（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本案僅針對原審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5頁），檢察官方面則未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人不服判決，量刑過重；被告因家庭變故、情傷、身心狀況等之故，須至身心精神科就醫，且須獨自扶養年邁母親，經濟拮据，因案出監後亦只能從事粗工及臨時工工作，希望法律能讓人得以生存、更生等語。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法院是否可以斟酌我現在的身心狀況給我一個機會，我目前是在做臨時工，努力改過自新，且我的身體狀況現在愈來愈差，工作沒有辦法專心，一下子就會很疲勞等語。

01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
03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4 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
05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6 四、原審認被告所為各犯行均為累犯，裁量後皆予加重其刑，並
07 就各犯行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就
08 竊盜罪部分（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09 處有期徒刑6月、詐欺取財罪部分（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犯罪事實欄一、(三)）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且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
13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無明顯違法情事。被告
14 上訴意旨所指其職業、經濟狀況等，已為原審於量刑時詳加
15 考量，至身心科、精神科就醫部分，依被告提出之心晴診所
16 門診收據等資料（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1頁），固非無據，惟
17 尚難認為已達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程度，而原審之刑度係在
18 法定範圍內量處，亦無顯屬濫用裁量權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19 之情形。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
22 一造辯論判決。至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另具狀表示意見，
23 且提出心晴診所就醫單據、藥袋等資料為證（見本院簡上字
24 卷第95頁至第99頁）。因其陳述內容及所提證據，除「希望
25 賠償被害人，並向其當面道歉」等語以外，均與其上訴時所
26 主張者相類，而前述其表示願向被害人賠償、道歉部分，亦
27 無事證顯示其已賠償或取得各告訴人之宥恕，無法據以認定
28 原審量刑基礎已經動搖，故本院認並無再開辯論另為調查之
29 必要，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5 法官 張羿正

06 法官 陳布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莊季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